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7月6日,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81),拟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20,606,662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每10股转增20股。

2016年7月7日,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下发的《关于对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117号)(以下简称"《关注函》"),深交所对公司披露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高度关注,根据《关注函》的要求,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,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:

1、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,并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7.7.18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:

回复:公司于2016年7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益生物")及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。收到上述函件后,公司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的要求,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,迅速组织公司3名董事(超过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)就上述事项进行分析讨论,并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参与讨论的人员进行了登记,并于2016年7月5日晚间及时向市场披露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,并向深交所及时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,公司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(2015年修订)》第7.7.18条的要求,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利润分配 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,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其近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;

回复: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情况如下表:

接待时间	接待方式	接待对象	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
2016年 05月 27日	实地调研	西南证券:周平;东北证券:	巨潮资讯网
		梁静静; IDG资本: 彭世泽;	(www.cninfo.com.cn)
		泰达宏利:周笑雯。	
2016年 06月 07日	实地调研	平安证券:叶寅;太平资产:	巨潮资讯网
		许希晨;万家基金:王霄音;	(www.cninfo.com.cn)
		兴证资管: 张昕; 长安基金:	
		肖洁;交银施罗德基金:张胤;	
		国联证券:方伟;国联证券:	
		樊景扬; 东方马拉松投资管理	
		有限公司:王攀峰。	

3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。

回复: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或披露的事项。 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